KQTD01-2016-0010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政办发〔2016〕51号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村级留用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留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浙土资发〔2006〕23 号）、《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发〔2014〕58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县村级留用地管理补充规定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承担村级留用地报批规费、征地或收储补偿安置费用和前期开发费用的（简称熟地留用地），村级留用地指标货币回购标准按《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发〔2014〕58 号）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二、被征收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承担村级留用地报批规费、征地或收储补偿安置费用和前期开发费用的（简称生地留用地），村级留用地指标货币回购标准按《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发〔2014〕58 号）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70%执行。

附件：青田县村级留用地指标货币回购标准

附件

青田县村级留用地指标货币回购标准

单位：万元/亩

乡镇名	土地级别	土地范围	熟地回购标准	生地回购标准
鹤城街道	一级	马鞍山路—鹤城路—学士路—宝幢街—瓯江	566	396
	二级	瓯江—瓯江大桥—鹤城西路—青田二中西界山边—新建岭路—新建岭小区、鹤苑小区边界—园后巷山边—园后巷—气象巷—山边—东山路—上山巷—鹤东小区边界—鹤城东路—瓯江	308	216
	三级	鹤城西路以外、西门山外以西的建成区(鹤城三巷、四巷、朱山脚、锦平山、水滩坑边界)—西门山路—正达阳光山庄边界—新建岭路—季庄路—规划道路，平演	188	132
	四级	除Ⅰ—Ⅲ级以外、一类、二类区片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75	53
瓯南街道	一级	瓯江—瓯江大桥延伸至铁路—铁路—瓯江支流—瓯江、石郭工业园区	308	216
	二级	水南公路—南坦路—青阜线—水南公路—朝阳小区边界—铁路—飞鹤山庄后山—铁路—瓯江边	188	132
	三级	除Ⅰ—Ⅱ级以外、一类、二类区片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75	53
油竹街道	一级	隧道—官塘、官中、官园小区东侧边缘—57省道—河边—青田中学边界	188	132
	二级	除Ⅰ级以外、一类、二类区片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107	75
温溪镇	一级	横溪—安定路—温东大街—江边—横溪	183	128
	二级	Ⅰ级地以外，安特仪表东侧道路—江边—横溪—安定路—温东大街—江边—区边缘	107	75
	三级	除Ⅰ—Ⅱ级以外、一类、二类区片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62	43
山口镇	一级	矿区路—57省道—四都溪—57省道—爱国路—方山溪—永安路延伸段—矿区路	119	83
	二级	Ⅰ级地以外，矿区路—永安路延伸段—镇区边缘山体；华侨城57省道以东和以北规划区块，四都溪—板石小区边界—板石小区后山—四都溪	68	48
	三级	除Ⅰ—Ⅱ级以外、二类区片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41	29
船寮镇	一级	船寮大桥以南330国道两侧，汽车站以北镇建成区块；330国道—船寮港—徐岙大桥—桥楼街—高级中学边界—330国道	107	75
	二级	金丽温互通—330国道以北建成区—河边，金丽温以北除Ⅰ级地外新开洋区块	66	46
	三级	船寮港以西工业区、赤岩村区块，大溪以西白岸村区块，大溪以东小垟区块	50	35
	四级	除Ⅰ—Ⅲ级以外的其他规划区域	37	26

乡镇名	土地级别	土地范围	熟地回购标准	生地回购标准
海口镇	一级	330国道—镇建成区东侧边缘—镇建成区北侧边缘—河边—江边—330国道	54	38
	二级	除Ⅰ级以外的其他规划区域	25	18
腊口镇	一级	高速出口以北石帆建成区及规划区地块	68	48
	二级	除Ⅰ级以外的其他规划区域	31	22
东源镇	一级	隧道—东里街—通湖路—后街—育才路—东里街以北第一排住房—纪念碑—河边	49	34
	二级	Ⅰ级地以外，老城区，船寮溪以西、以东区块，具体详见附图	27	19
	三级	除Ⅰ—Ⅱ级以外的其他规划区域	23	16
高湖镇	一级	镇政府以南，湖山三路以北建成区域	48	34
	二级	除Ⅰ级以外的其他规划区域	23	16
仁庄镇	一级	河边—派出所以东道路—镇建成区边缘—镇区西侧建成区	48	34
	二级	除Ⅰ级以外的其他规划区域	23	16
北山镇	一级	北山大桥—水库边—支路—景青线—规划五路延伸段—水库边—北山大桥	46	32
	二级	除Ⅰ级以外的其他规划区域	22	15
高市乡	一级	高市乡建成区及规划区	24	17
石溪乡	一级	石溪乡建成区及规划区	36	25
祯埠乡	一级	祯埠乡建成区及规划区	24	17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6日印发